

南京江北新区“十四五”农业农村 现代化规划

目 录

前 言.....	1
一、发展基础与形势分析.....	2
（一）发展基础.....	2
（二）形势分析.....	4
二、总体要求.....	7
（一）指导思想.....	7
（二）基本原则.....	7
（三）发展目标.....	8
（四）发展定位.....	9
三、全面推进都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13
（一）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13
（二）夯实农业生产条件.....	15
（三）促进产业深度融合.....	16
（四）强化科技赋能创新驱动.....	18
（五）加强农业产业化经营.....	21
四、全面开展乡村建设行动.....	23
（一）提升乡村规划建设水平.....	23
（二）着力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	24
（三）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提档升级.....	26
（四）强化乡村生态建设.....	28
五、全面提升乡村治理和乡风文明水平.....	30
（一）健全乡村治理体系.....	30
（二）加强法治乡村和平安乡村建设.....	31

（三）发展乡村社会事业.....	32
（四）树立乡村文明新风尚.....	35
六、全面提升农民获得感幸福感.....	38
（一）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	38
（二）构建农民增收长效机制.....	39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41
七、全面深化城乡融合及农村改革.....	42
（一）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42
（二）深化农村重点领域制度改革.....	43
八、规划保障措施.....	45
（一）加强组织领导.....	45
（二）加大政策支持.....	45
（三）完善规划实施保障.....	47

前 言

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十四五”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期和承上启下阶段。在新的发展起点上，南京江北新区直管区（以下简称：江北新区）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牢牢锁定“三区一平台”战略定位，充分发挥国家级新区和自贸试验区“双区叠加”和现代化新主城建设优势，加快塑造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充分发挥江北新区在机制创新、经济社会高质量和谐发展、农村体制改革、城乡融合与产业融合发展等方面先行先试的政策优势，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探索新区现代农业农村发展的新路径。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南京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南京江北新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等，编制本规划。本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江北新区农业农村发展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是指导江北新区各部门各街道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依据。

一、发展基础与形势分析

（一）发展基础

2015年6月27日，国务院批复设立第13个国家级新区——南京江北新区，包括浦口区、六合区和栖霞区八卦洲街道，规划面积788平方公里。2017年5月，南京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江北新区管理体制的意见》，将高新区和化工园区党工委、管委会整建制并入江北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托管顶山、泰山、沿江、盘城、大厂、长芦、葛塘7个街道，明确新区直管、共建、协调三个区域，其中直管区面积386平方公里。江北新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深入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城乡一体化发展，全面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村综合改革，实现新区试验改革与创新示范目标，全面加快新区城乡社会经济协调一体发展。

乡村发展空间逐步形成。江北新区直管区共有涉农社区43个，农业人口7.18万人。围绕新主城建设，顶山、泰山、沿江、大厂等四个街道城市化进程加快，二三产业高度发达，城乡融合发展态势明显。未来乡村发展空间主要在长芦、葛塘、盘城等三个街道。在江北新区发展中，乡村周边已布局建设研创园、新金融中心、生物医药谷、智能制造产业园、新材料科技园、农创园、南京北站等项目，给乡村发展提供了不同的要素资源和发展条件。

农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江北新区直管区现有耕地 8.4 万亩，约 90% 的农地已流转，土地流转率高。现有农业生产中，粮食种植面积 4.4 万亩、蔬果种植面积 4 万亩、水产养殖面积 0.5 万亩、家禽养殖 45 万羽，另外还有少量茶叶、生猪等种养项目。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优势明显，盘城葡萄、长芦板鸭、葛塘观赏鱼、顶山水生花卉等均具有一定影响力。江北新区现有市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11 家，主要经营农副产品物流配送、休闲食品加工、园林绿化、农业生产服务业等业务。新区农业发展承载着农产品生产、休闲体验、生态涵养、科普教育等多功能。此外，新区现有农药生产企业 9 家、饲料生产企业 5 家、兽药经营企业 16 家、宠物诊疗机构 36 家，农业的相关关联产业在不断发展壮大。

村庄建设布局稳步推进。为进一步优化新区村庄建设与空间布局，提升乡村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推动乡村振兴建设，江北新区开展了村庄布局规划项目，对现状 347 个自然村，按照集聚提升、特色保护、城郊融合、搬迁撤并、其他一般等类型明确村庄分类，合理规划村庄，谋划了乡村发展空间，明确村庄的形态、数量、人口规模和配套要求等，促进村庄适度集聚和土地资源节约利用，不断提高江北新区乡村发展水平。

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提升。江北新区通过多方举措，大幅提升村容村貌。在农村污水治理上，新建污水管道 386 公里，污水处理设施 199 套，所有设施均实现出水目标，率先实现污水处理设施自然村全覆盖；在农村厕所革命上，扎实推进农村户厕改造，

通过合理安排旱厕拆除和改造时序，共累计完成旱厕拆改 1.6 万座，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 99.99%；在垃圾治理上，共设置村级投放设施 1500 余处，发放农户小桶 2.4 万个，配备保洁员 410 人，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农户源头分类+入户收集员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农村垃圾分类工作已实现自然村组 100%全覆盖。

农村综合改革持续开展。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展开成员身份认定、折股量化、股权固化、政社分离等改革。江北新区 43 个涉农社区已全部完成改革并注册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共量化集体经营性资产 8321.40 万元。完成产权交易平台规范运作，涉及的交易品种有土地经营权、四荒使用权和集体资产等多种类型。严格抓好“阳光惠民”监管系统建设和填报工作，强化部门配合和上下协调，建立市-区-街道-个人的资金线，完成“阳光惠民”监管系统建设。

“十三五”期间，江北新区农业农村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还存在着一些短板与不足，主要表现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完善；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有待加强；农业特色优势资源开发有待整合；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有待提升；一产与二三产融合发展有待加强等问题。

（二）形势分析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

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新时期下，江北新区农业农村发展面临新的发展形势。

从全球来看，当前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逆全球化”思潮迭起，国际农产品市场不稳定性加剧，必将导致国内农产品价格波动；全球经济处于下行区间，外部环境发生复杂变化，将给农业农村发展带来诸多挑战。基于此，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实现更加强劲可持续的发展。因此，进一步提高我国农业质量效益与国际竞争力是农业农村发展的迫切要求。

从全国来看，党中央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新发展阶段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深化农村改革，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从省市来看，“十四五”时期，江苏农业农村发展进入加速转型期，乡村建设治理进入深化拓展期，农村民生保障进入品质提升期，工农城乡关系进入重塑融合期。在此背景下，江苏省牢记“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全面推进乡村“五大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奋力走出一条具有江苏特色的农业农村现代化道路。南京市面对

新的发展阶段，以都市现代农业发展质效齐增、全域美丽乡村展现南京画卷、农民群众生活福祉持续增进、城乡融合发展态势不断深化为发展目标，加快实现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从新区来看，江北新区紧扣自主创新先导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长三角地区现代产业集聚区、长江经济带对外开放合作重要平台的“三区一平台”战略定位，充分释放国家级新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双区叠加”效应，聚焦聚力“两城一中心”现代地标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形成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先进制造业为核心、现代服务业共同发展的现代产业格局。同时坚持科技创新与体制创新双轮驱动、对外开放与对内带动协调推进、发展与安全统筹布局，推进更大力度创新、更深层次改革、更高水平开放、更高效能治理，“加快江北新区建设，全力打造江北新主城”，在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现代化新征程中作出更大贡献。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系列重大部署，努力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江北新区在农业农村发展政策上先行先试的制度优势，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统筹发展与安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开展乡村建设行动，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着力推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突出城乡融合和特色发展，厚植发展新优势，全面增强农业农村发展内生动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发展理念。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推动农业农村创新发展；深化农村一二三产融合，推动农业农村协调发展；建设美丽乡村，推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共享农业农村发展成果。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坚持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深度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实现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坚持质量效益并重。加强科技创新与应用，推动现代农业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统筹考虑农产品质量、绿色发展、农业效益和农民收益，走出一条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

坚持农村改革创新。强化统筹谋划，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社会生产力，持续为农业农村现代化释放新活力、注入新动能。聚焦农业农村发展关键环节，加快创新突破，探索综合性、集成性、引领性的改革路径，开展试验示范。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保障农民权益，调动广大农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让农民更多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坚持共同富裕方向，着力解决农村民生突出问题，大幅度增加农民收入，不断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江北新区乡村振兴取得重大突破，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取得较好成效，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引领作用充分体现，把农村建设成新区城市的“后花园”，把农业发展为新区市民的“乡愁情”，把农民提升为新区主城的“新市民”。具体发展指标如表 2-1。

表 2-1 江北新区“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基期值	2025 年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责任主体
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亿斤	0.37	≥0.37	约束性	经济发展局
2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	%	98	>98	约束性	经济发展局
3	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	%	40	75	预期性	经济发展局

4	市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数量	个	11	14	预期性	经济发展局
5	主要农作物优良品种覆盖率	%	-	>99	预期性	经济发展局
6	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	%	76.7	91	预期性	经济发展局
7	农业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	9.1	预期性	经济发展局
8	村集体经济强村占比	%	32.6	>70	预期性	经济发展局
9	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程度	%	-	>95	预期性	经济发展局
10	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水平	%	-	70	预期性	经济发展局
11	区级以上文明村比例	%	77.8	>82	预期性	宣传和统战部
12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	80	预期性	科技创新局
13	规划保留村的美丽宜居乡村建成数	个	8	35	预期性	建设与交通局
1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92	100	预期性	生态环境和 水务局
15	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	%	-	市定考核 指标	预期性	生态环境和 水务局
16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	%	97.2	98	预期性	教育和社会 保障局

注：2020 年村集体经济强村占比数据中，泰山、沿江、顶山街道纯拆迁村较多，无经营性收入；十四五期间纯拆迁村实施村改居，不再占村集体经济强村指标。

展望 2035 年，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农民群众生活品质有效提升，高水平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农业农村现代化与新区总体发展基本同步，全面实现新区试验改革与创新示范目标，农业农村发展活力全面激发。

（四）发展定位

1. 新区总体定位

充分发挥国家级新区平台和新主城区建设优势，在农业农村发展政策上先行先试的制度优势，科技、人才、金融、信息等现代要素资源优势，二三产带动一产、城市带动农村优势，努力将南

京江北新区农业农村建成为都市现代农业示范区、优势特色产业融合发展区、科技创新赋能样板区、新型城乡一体化先行区。

2. 街道发展定位

顶山街道发挥区域要素集聚优势，着力打造现代农业科技创新赋能发展示范。借力研创园、新金融中心、农创园等载体建设，集聚科技、金融、人才等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所需要素资源，重点拓展农业科技研发、成果推广应用、农业服务业等环节，优化新区农业产业价值链，实现科技赋能现代农业发展。同时，依托“艺莲苑”，构建国家级水生花卉种质资源圃；建设“云商乐”综合性服务电商平台，优化构建“互联网+”农业生态体系。

泰山街道发挥区位优势，着力打造新区农产品铁路枢纽经济发展示范。借势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建设契机，布局建设农产品物流、仓储等设施，利用互联网技术，打造新区覆盖线上线下全渠道的农产品流通体系。同时，整合花旗美丽乡村、老山国家森林公园、大顶山水库、苗圃园林绿化等资源，发展城郊特色乡村休闲旅游；依托“北斗农机”在农业信息化行业领先地位，加强北斗农机作业监管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智慧农机发展。

沿江街道发挥基层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优势，着力打造新型城镇化发展示范。加强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推进社区乡风文明建设，开展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均等化建设，增强社区居民获得感与幸福感，探索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形成新区新型城镇化发展示范。同时，应用信息技术开展

智慧社区建设，并形成智慧社区建设示范。

大厂街道发挥现代产业发展优势，着力打造新主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示范。进一步壮大街道两个涉农社区集体经济，努力再创新高，进入全市经济强村前列，为新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做出示范。同时，利用辖区内青年创业良好氛围，招引、培育涉农产业相关经营主体，为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注入活力；利用辖区绿色防护林，构建城乡发展绿色廊道，进一步探索城乡郊野公园建设。

盘城街道发挥葡萄特色产业优势，着力打造产业融合与全域旅游发展示范。依托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持续扩大“金陵葡萄第一镇”品牌优势，加强专家工作站建设与科技支撑，加强新品种培育与种植示范，促进葡萄生产标准化和产品品牌化建设，持续办好盘城葡萄节、发展节庆经济，促进葡萄产业转型升级与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同时，坚持产城融合，以“旅游+”模式，依托旅游规划，加快旅游配套设施建设，促进旅游与农业、科教、文化、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区域龙王山、滁河湾、王家古渡、农业公园、四季林果、精品民宿、美丽乡村等资源禀赋转化为全域旅游发展核心竞争力，开发高品质、多元化的乡村消费业态，建设“江北新区最美大客厅”；依托“基因之城”建设，实现“旅游+农业+康养”三位一体融合发展模式。

葛塘街道发挥城市近郊园艺产业优势，着力打造都市型农业产业发展示范。大力发展优质稻米、观赏渔业、标准化园艺等产业，加强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发展农

产品精深加工，配套园艺工程服务与休闲服务，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同时，盘活红色广场、滁河观光、特色民宿、农事体验、亲子旅游、美丽乡村等资源，放大媒体宣传效应，打造乡村休闲旅游；发展壮大观赏渔业，构建形成以观赏鱼为特色的水族全产业链；依托智能制造产业园，推动智慧农机装备研发与制造；应用“区块链”技术，构建农村治理数字化创新发展体系，逐步示范推广至全区。

长芦街道发挥集中连片农地资源优势，着力打造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实施农业提档升级行动，加强新材料产业园外环沿线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土地轮作休耕、绿色生产与防控，建设标准化、绿色化的现代农业生产示范基地，结合水美乡村建设，打造美丽农田景观。同时，借助水乡特色资源，培育发展“水八仙”等高效园艺产业；借助“长芦板鸭”地标菜的影响力，推广稻田综合种养模式，传承特色食品加工业，壮大长芦板鸭全产业链；依托“留左大鼓”“方巷走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建设非遗文化公园，传承弘扬民俗文化。

三、全面推进都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一）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坚持把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作为“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通过“保产能、创特色、强技术、育品牌”等重点措施，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增强优质粮食供给保障能力。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优化粮食产业布局，推动粮食生产规模化、连片化、优质化发展，推进优质粮食生产基地建设。扩大优势粳稻生产，推进优良食味稻种植。推广“稻+绿肥”生产模式，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提高稻米品质；适度推广稻油轮作绿色高质高效栽培技术，提升土地综合效益。加强科技支撑、智慧农机等服务，大力提升农业生产效益与效率，为地区“粮食安全”提供生产力保障。依托各街道主要粮食产区、高标准农田片区等发展优质粮食生产。到 2025 年，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0.37 亿斤以上。

做精做特高效园艺产业。立足都市近郊高效园艺产业发展，坚持特色化、标准化、绿色化发展方向，进一步加强时令蔬菜、特色蔬果生产，建设高品质蔬果生产示范基地。鼓励发展蔬菜育苗、穴盘蔬菜，提升产业的示范带动能力；在葡萄的基础上，发展草莓、甜瓜、梨等品种，实现四季有果。加强蔬果基础设施与生产设施建设，持续推进标准化菜地、标准化果园建设，继续实施设施蔬果产业提档升级，推广运用现代化、智能化设施设备。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开展园艺病虫害绿色防控试验示范与

推广。拓展蔬果产业新业态，结合农业生产探索开发创意食品工坊、园艺康养、科普教育等功能，大力开展蔬果主题节庆活动。

推进水产养殖业生态化多元化发展。全面开展池塘生态化改造，强化渔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渔业水域生态环境，推动水产养殖业向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发展。按照“集中连片、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管理规范”的要求，到 2025 年，完成百亩以上池塘生态改造总面积约 1000 亩，尾水实现达标排放或循环使用，促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产能显著增强，产品质量水平持续提高。发展休闲渔业，推进渔业从单一的养殖向垂钓、餐饮、休闲等多功能发展。巩固锦鲤等观赏鱼类养殖，丰富观赏鱼品种，繁育观赏鱼苗，鼓励发展水族箱、水族园艺工程等产业配套服务，构建观赏渔业全产业链。

推动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严格执行《南京市江北新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等相关政策要求，合理布局畜禽养殖场所空间，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走集约化、专业化、规模化的畜禽养殖道路。开展“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普及行动”，推进规模养殖场标准化生产改造和智能化设施提升。强化动物卫生监督和动物疫控建设，完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依托畜禽养殖和蔬果种植，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高区域生产能力，改善生态环境。开展畜禽产品市场批发、仓储与物流配送业，延伸畜禽产业链。

（二）夯实农业生产条件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与耕地质量提升。划定重点建设片区，推进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总体建成集中连片，设施配套，旱能灌、涝能排，田间道路通畅，适合机械化、智能化作业，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农田。结合新区农业重点建设项目，加强喷滴灌等高效节水设施建设，提升农业生产与管理水平。统筹耕地保护与质量建设，健全耕地质量监测体系，采取土壤改良、地力培肥、退化修复等综合措施，着力提升耕地质量。加强相关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开展土壤修复工作，保障农产品质量与生态环境安全。

加强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大力推进种植业农业设施配套与提档升级。在粮食生产区，加强晒场等设施配套。在蔬果生产基地，稳步发展“8332”标准钢架大棚和连栋大棚，发展现代化智能温室，推广普及“两网一灌”设施，加快田头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健全分拣包装、冷藏保鲜、初加工、信息采集传输等功能。开展畜禽标准化养殖与设施配套，推进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和配套建设，加快实现畜禽养殖环境智能监控和精准饲喂。加强水产养殖尾水处理及循环利用等设施升级改造，推进池塘改造、尾水处理及水电路、增氧防逃、冷链等设备建设配套。

提升农机装备水平。推进农机“两融两适”，明确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标准化菜地、设施大棚、畜禽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等项目建设“宜机化”要求，提升农业基础设施作业条件宜机化

水平。大幅度提高农机装备质量，推动农业机械化向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优化农业机械装备结构，扩大应用自动驾驶拖拉机、无人插秧机、无人植保飞机等智能农机装备，加快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增强农机配套支撑能力，以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设施农业“机器换人”、绿色智能农机为重点，推动装备、品种栽培及经营规模、信息化技术等集成配套，构建全程机械化技术体系，加快农机职业技能和适用技术培训，提高作业服务能力。

推进农产品标准化与安全生产。大力构建农产品标准化生产体系，制定完善产地环境、投入品管控、农药残留、产品加工、储运保鲜、品牌打造、分等分级等关键环节技术标准，逐步将农业生产全过程纳入标准化管理轨道，加快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全面推行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开展网格人员农机安全监管业务培训，实现街道级、社区级农机安全生产属地责任具体化、规范化。全面提升农机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广泛开展“平安农机”示范街道、社区、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建设。加强农药企业、畜禽屠宰行业、兽药生产企业、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等安全监管，有序推进危化品使用安全专项整治。

（三）促进产业深度融合

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性服务主体，拓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内容，在代耕代种、烘干收储等传统服务的基础上，拓展农业市场信息、科技服务、种苗服务、技术服

务、农机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农村电商与物流等社会化服务。充分利用研创园、在宁科研院校等平台，开展现代农业技术研发攻关，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技术服务支撑。搭建江北新区农业生产性服务平台，为生产经营主体提供土地流转、农事外包、生产数据上传与分析、专家指导、智慧生产等服务。

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统筹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开发一批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农业加工产品，推进农产品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多环节增值。支持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营养食品开发、品质控制、冷链物流等关键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提升农产品加工标准化水平。发挥新区区位优势，支持布局中央厨房、主食加工、方便食品、净菜加工等项目，发展“中央厨房+冷链配送+物流终端”等新型加工业态。

优化发展乡村休闲旅游。进一步拓展农业多功能性，促进农业与休闲、科技、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建设一批主题特色鲜明、产品类型丰富、示范带动力强的乡村休闲旅游项目；依托美丽乡村等建设，打造一批乡村文化主题民宿村；优化乡村休闲旅游项目布局，以泰山、盘城、葛塘片区为重点，串点成线，建设精品休闲线路。大力引进和培育创意农业企业，围绕文化创意、产品创意、娱乐创意等领域，做大做强创意农业产业。加强乡村休闲旅游产品开发，拓展亲子体验、科普研学、田园康养、农业公园等休闲项目，配套开发乡村特色旅游文创产品，为

都市居民提供与国家级新区匹配的高品质乡村休闲旅游服务。

支持农业关联产业发展。江北新区现有农药生产企业 9 家，其中 6 家为原药生产企业，占全市原药企业的 75%。依托现有农药生产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调整结构与加工工艺，鼓励企业研发与生产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新品种和新制剂，努力提高质量与市场竞争力；鼓励农药企业向植保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环节发展，建立生产与服务一体化发展模式。兽药产业是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的基础性产业，江北新区现有兽药经营企业 16 家。优化兽药产业结构，提升集约发展水平，加强技术创新，提升产业竞争能力；引导兽药企业与养殖企业、动物诊疗机构等兽药使用单位建立更紧密的联系，提高兽药产品和营销服务的针对性和适用性。

（四）强化科技赋能创新驱动

做大做强种子种苗产业。充分发挥国家级新区科技创新优势，依托科技平台，组织开展新品种培育和特色农产品品种开发，大力推进产学研协同和育繁推一体化发展，为国家种业安全贡献江北新区力量。建设完善高效种业创新体系，引导育种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强科研单位、企业、推广部门相互交流，推动种业科技内联外合与创新发展。提升以“艺莲苑”为代表的特色优势种苗产业，加大现代种业企业培育力度；发展工厂化穴盘育苗，带动新区及周边地区蔬果产业发展；开展观赏鱼新品种繁育，进一步支撑观赏渔业发展。

加强农业“双创”孵化与对外辐射推广。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建设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基地。重点鼓励围绕智慧农业装备引进再制造、容器基质生产制造、农业物联网系统及配套设施、土壤修复、服务平台开发等方面开展科技创新与技术攻关，为新区产业发展做好科技支撑，实现科技赋能现代农业发展。建设全方位、系统化、专业化、跟踪式的创新创业孵化平台，提供创业培训、辅导咨询、经营场地、共享设施以及技术、金融等相关服务，进一步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成为现代农业发展的引领者与建设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技术的创新与应用，实现新区农业的对外推广与辐射。

推进智慧农业发展。积极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现代农业的深度融合。推广应用“北斗农机监管作业平台”，结合农机引进、再制造，通过卫星遥感技术、北斗卫星导航、智能制造等技术的应用，发展智慧大田生产，探索并试验大田作物生产中全面感知、可靠传递、智能处理、自动控制等系统应用。发展设施农业智慧生产，加强对温、光、水、肥、气等环境设备调控以及物联网设备的应用，示范建立病虫害监测预警系统、田间土壤墒情监测系统、水肥一体化管理系统、大棚自动控制管理系统等，提高蔬果产业现代化水平。大力支持发展智慧渔业，建设现代化养殖体系，并配备水体环境监测、增氧管理、饲料自动投喂管理等设施。

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发挥现代农业园区示范带动效应，尤其在农业绿色生产、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业循环发展模

式、质量追溯、信息服务、电商平台等方面的示范带动。推进现代农业园区管理体制改革的，积极探索“园街一体化”组织管理模式，提升园区管理水平。加大资金、人才、技术、土地等要素保障，加强园区农业招商引资力度，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建设，健全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增强联农带农能力，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分享现代农业园区发展成果。

专栏 1 加强盘城街道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

以“绿色生态盘城，农旅融合田园”为主题定位，围绕“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的总体目标，通过构建“一园一心四区”的空间格局，重点发展优质粮油产业、生态果蔬产业、特色花木产业，积极拓展乡村休闲旅游新业态，同时发展加工物流、智慧农业、生态循环农业、电子商务等，构建盘城街道一二三产业相互融合的发展体系。建设目标定位为：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长三角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区、江苏省乡村休闲旅游农业康美基地、南京市中小学生现代农业文明实践体验基地、江北新区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基地。

重点建设工作突出以下几方面：

一是做大做强葡萄产业。持续扩大“金陵葡萄第一镇”农业品牌，依托葡萄主导产业，加强专家工作站建设与科技支撑，提升葡萄品质，促进葡萄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一二三产业交叉融合发展。

二是推进农业标准化和品牌化建设。强化葡萄合作联社组织管理，严格管理制度，统一生产技术与标准，提升农产品品质；走品牌强农之路，积极申报盘城绿色优质农产品产地和盘城葡萄地理标志，打造盘城特色农业品牌，提升盘城葡萄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三是发展全域休闲旅游。以“旅游+”模式，加强与休闲、科技、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通过休闲采摘果园、中央农业公园、王家渡民俗文化村等项目，发展高品质、多元化的乡村消费业态；举办农事节庆文化活动，提升乡村旅游品牌知名度；加强与医药创新谷互动发展，实现“旅游+农业+康养”三位一体融合发展模式。

四是加强园区的组织管理。理顺园区运营机制，盘活资源，提高农业产业化

发展水平，提升园区示范带动作用，带动农民增收致富，推动乡村振兴。

（五）加强农业产业化经营

推动现代农业“三大体系”建设。积极培育地方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将农业生产与科普教育、休闲旅游有机融合，拓展农业多功能。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及农业关联产业发展，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强化农业生产体系，围绕优质粮食、特色蔬果、水产等特色优势产业，优化产业布局，提升产品质量与品牌建设，促进农业提质增效。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充分发挥新型经营主体带动作用。对于葡萄、蔬菜、观赏鱼等特色产业，组建产业合作联社，实现“统一技术、统一标准、统一质量、统一商标、统一包装、统一零售指导价”，并严格管理制度，扩大产业影响力。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工作，建立生产者自我质量控制、自我质量安全承诺、自我开具合格证制度。应用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系统，推进新区新型农业生产主体纳入平台监管，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精准监管”体系建设。严格农业投入品管理，严格执行限用农药定点销售、实名购买和溯源管理制度。试行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开展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建设、企业品牌培育、“两品一标”认证等工作，提高农产品质量。到 2025 年，实现规模以

上生产主体 100%可使用合格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达 98%以上。

四、全面开展乡村建设行动

（一）提升乡村规划建设水平

优化乡村发展空间。以“规模精、品质高、特色强、服务优”为乡村地区发展要求，以“江北新家园，精致美乡村”为目标愿景，有序推进街村布局规划实施和动态更新，逐步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引导村庄分类发展和整治提升。整合原村庄规划、村庄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因地制宜根据需求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系统加强乡村发展用地保障和规划引导。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繁荣生产发展空间，优化生活舒适空间，打造生态宜居空间。加强乡村地区规划管理，保留乡村特色，逐步增强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城郊融合类村庄的人口和产业承载能力。加强村庄风貌引导，强化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组群、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加大农村地区文化遗产遗迹保护力度。

分类实施村庄建设。加快推进集聚提升类村庄改造提升，加大城镇基础设施延伸和公共服务覆盖力度，保护保留乡村风貌，支持农业、工贸、旅游休闲等专业化村庄发展。立足城郊融合类村庄区位优势，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推进产城融合、区域联动，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实践经验。统筹保护、利用、发展的关系，全面加强特色保护类村庄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

民居等资源的普查与管护，活化利用好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合理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形成特色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的良性互促机制。以垃圾分类、污水治理、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等为主攻方向，加快改善其它一般类村庄人居环境。严格规范村庄搬迁撤并工作，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合理安置拆（搬）迁农户，依法保护村集体和农民合法财产权益。

专栏 2 重点实施江北新区村庄布局规划

到 2025 年，江北新区规划保留村庄（包括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城郊融合类 3 类）共 58 个，占比 19%。其中集聚提升类村庄 26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19 个，城郊融合类村庄 13 个。规划保留村主要位于葛塘街道、长芦街道和盘城街道。

（二）着力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

加强“四好”农路建设。巩固江北新区农村公路“新江北·新一线”建设成果，以推进“四好”农路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继续深入推进新区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桥梁防护设施、道路安全隐患、公交校车线路、道路平面交叉、路侧交通净化等六项整治工作，促进乡村振兴、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建设长芦、葛塘、盘城三个街道的农村道路，同时强化修路造景、路景相容，营造“一路一风景、一村一幅画”的靓丽景象。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建立“以区为主、街村社尽责”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全面推行区、街、村三级“路长制”。到 2025 年，规划发展村庄均通达双车道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

提高农村水电气供给质量。统筹推进城乡区域供水体系建

设,加快农村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强化饮用水水源地建设和保护,保障农村居民用水安全。推进城乡一体化天然气管网布局建设,加快天然气配气管网向街道延伸,完成具备条件的新改建农村住房天然气接管工作。“十四五”期间燃气管网实现新区所有街道全覆盖。加强农村电网升级改造,统筹规划电力设施布局,协调优化电源电网结构,推进乡村电力主网、配网和老旧线路设备改造与建设,增强农村电力调节控制和安全保障能力。

推动数字乡村建设。实施数字乡村战略,缩小城乡数字化设施水平差距。加大乡村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力度,推动农村千兆光网、第五代移动通信(5G)、移动物联网与城镇同步规划建设,大力实施“光网乡村”工程,推进农村地区5G精品网络建设,加快农村地区接入网扩容,建设高速、泛在、安全的基础信息网络。加强5G网络在农村领域的广泛应用,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农村深度融合,数字化赋能农民生活改善和农村全面发展。着力提高社区综合服务信息化水平,推动实现街社信息发布、议事协商、事务管理、公共服务等街社事务网上运行。推动农村社会治理网格化智能应用,促进党务、村务、财务网上公开和数据共享,重点推动江北新区葛塘街道“链通万户”农村数字治理平台建设试点,构建基于区块链的农村治理一体化线上协同管理平台。

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强化各级政府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中的主导责任,建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产权管

理制度，按照明确主体、明晰权责、落实责任原则，科学推动各类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确权登记颁证，形成以涉农街道为单位清晰明确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产权台账。建立各类公共基础设施行业管护标准体系，制定管护制度、标准和规范，明确管护目标、质量要求、管护方法、操作规程及应急保障机制等。建立多元经费保障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和专业化企业有序参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促进公益性管护和经营性管护的有机融合。梯次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城乡一体化管护，将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资源、模式和手段逐步向农村延伸。

（三）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提档升级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全域推进街社生活垃圾分类，积极引导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全面建立“户分类投放、村分拣收集、街道回收清运、有机垃圾生态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老旧处理设施和管网改造，切实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水平。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强统筹规划，充分考虑农村公厕建设需求，推动外来人口集聚村庄、规模较大的规划发展村庄、有乡村旅游发展等实际需求的村庄，布点增建公厕。巩固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成果，健全完善非无害化卫生户厕“动态清零”机制。开展街村河道综合整治，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深入推进绿美村庄建设，立足村庄自然条件、民风民俗，因地制宜开展村庄绿化美

化。持续完善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探索推广城乡环卫一体化第三方治理。到 2025 年，实现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100%，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率达 95%以上。

建设全域美丽乡村。聚焦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短板，高质量建设垃圾减量化、污水资源化、厕所无害化、村庄绿色化、配套标准化的“五化”宜居村。在宜居村基础上，打造集优美生态、新型业态、休闲旅游等功能于一体、三产融合发展的特色田园乡村，形成点上有特色、线上有风景、面上有提升的大格局。加大特色田园乡村培育力度，进一步优化美丽宜居乡村示范村的山水、田园、村落等空间要素，整合升级现有农村建设发展项目，围绕产业发展、设施配套、特色塑造、乡村治理等方面，全方位提档升级，建设一批“生态优、村庄美、产业特、农民富、集体强、乡风好”的特色田园乡村。持续开展美丽庭院创建，积极打造美丽庭院示范片（带），推动庭院经济发展。到 2025 年，江北新区规划保留村的美丽宜居乡村建成 35 个。

强化乡村公共空间治理。把乡村公共空间治理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紧密结合，切实加大农村公共环境卫生治理力度。着力整治占用公共资源、私搭乱建、无序种养等行为。整治盘活村庄路旁、村旁、宅旁、水旁、荒山、荒沟、荒地等低效利用空间资源，构建权属清晰的公共空间边界。充分利用闲置土地开展植树造林、湿地恢复，重点加强房前屋后、进村道路、村庄四周等

部位绿化，实现村旁、路旁、河旁、屋旁绿化全覆盖。深入推进农村地区飞线整治，有序整理村内线缆，有效解决电线私拉乱接、通信搭挂电力杆线等问题。

（四）强化乡村生态建设

加强乡村生态保护修复。整体推进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统筹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大生态红线区域管控力度。完善生态补偿制度机制，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等生态资源，重点加强滁河重要湿地、浦口桥北滨江湿地公园、江浦-浦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马汊河-长江生态公益林等的保护，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加强长江生态保护修复。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任务。切实保护水生生物资源，加快建设智慧禁渔平台，不断创新完善长江禁渔长效管控体制机制，助推长江大保护和流域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功能区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农村生态河道建设，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提高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坚持林地、绿地、湿地共建，深入开展绿美村庄建设，构筑绿色生态屏障，全面提升乡村自然生态系统的多功能性和稳定性。

加大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不断完善农作物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路线，合理布局秸秆利用产业和收储运体系，进一步推进秸秆离田收储和“五化”利用。深入推进畜禽业种养循环发展，以肥料化和能源化为主要方向，多途径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建

立和完善农业固体废弃物分类回收处理体系，合理布局回收点，及时转运处理，对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等废弃物实施分类处置利用。

专栏3 乡村生态养护重点事项

江北新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长效管控机制建设：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实行岸线长负责制。明确辖区内各单位工作职责，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违法垂钓，及时处置“三无”船舶。增强渔政执法能力，规范渔政执法行为，全面提升新区长江干流、滁河、马汊河等重点水域全天候、全覆盖日常监管能力。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强化公安、市场监管、建交、环水等涉水行政执法部门协同机制，加强联合执法，着力形成水上打、陆上管、市场查的执法合力。加强共建共管共治，坚持人防、技防、机防相结合，利用现有的监控网络实现禁渔智能化监管。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长江禁渔工作，构建群防群治的良好格局。健全应急响应处置机制，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加强退捕渔民权益保障，确保退捕渔民退得出、稳得住。深入开展禁渔工作法治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开展禁捕督查考核，将禁捕工作纳入新区高质量发展考核内容。

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对江北新区规划建设的农村河道，从清淤疏浚、岸坡整治、绿化植被、景观设施、河道管护、截污治污等多项工程措施进行综合生态化建设。对远离城区的河段，充分保持河道自然现状，减少人为干预，仅采取清淤疏浚、绿化植被等治理措施；对临近城区河段附近，科学布置工程措施，结合周边影响建筑和场地限制，合理选择岸坡整治结构形式，适当运用先进生态护坡护岸形式，改善河段水生态功能。本着“治一条、成一条”的原则，优先考虑对现状淤塞情况严重，引排要求迫切的河道进行清淤疏浚；结合各街道近期相关规划和灌排需求，对于急切需要整治的河道优先安排规划措施；同时对于现状基础条件较好、具备部分段落生态达标的河道，优先安排工程措施，以期尽快达到全河段生态化。到2025年，建设乡级生态河道8条，整治长度37.81km，植树造林8720株，新增岸坡绿化面积13.69万m²，改善灌溉面积1.88万亩，改善除涝面积2.6万亩。

五、全面提升乡村治理和乡风文明水平

（一）健全乡村治理体系

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党建。巩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核心地位。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村党组织全面领导行政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全面落实街道党工委主体责任和村级党组织直接责任，扎实推进农村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大力选树先进党支部，对软弱后进党组织强化整顿提升。创新和完善建制村“党组织—网格（村民小组）党支部（党小组）—党员联系户”的村党组织体系，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深化“一突出四联动”工作机制，推动基层党委、支部、党员和群众四个主体联动共进，完善党建引领乡村治理“抓管带”模式。扩大农村基层党组织覆盖面，加强农村新型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加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六个规范化”建设，优化功能配置，打造农村“一站式”便民服务新模式。

完善村民自治机制。健全完善村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持续推进涉农街道、村（涉农社区）两级协商工作，落实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制度，制定和实施协商议事工作规则，针对村民普遍关心、事关村民切身利益的事项开展议事协商。建立完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在教育引导、行为约束、民主自治等方面的作用。健全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赌禁毒会等群众自治组织，积极培育各类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引导开展各类社会公益性服务。

提升乡村智慧治理。强化信息技术在农村社会治理中的应用。在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建设框架下，健全农村地区“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治理模式，推进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加强信息数据感知获取、汇聚管理、互联互通、赋能应用，着力推进新时代信息化网格治理。加强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推动各项便民服务措施联网，逐步实现智能化便捷运用。建立“网上议事平台”，引导群众参与社会治理，借助“网上调解平台”化解各类矛盾纠纷，通过网上意见收集推动解决群众关注的社会治理重点、热点、难点问题。

（二）加强法治乡村和平安乡村建设

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持续深化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建设，深入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组织开展宪法宣传、禁毒宣传、防范金融诈骗、环境保护、殡葬改革、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农民工维权等主题宣传活动。全面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梳理完善公民全生命周期公共法律服务产品清单，推动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完善法律援助便民机制，拓展法律援助对象范围和受案范围，确保受援人群稳定在常住人口的万分之十以上。规范农村基层行政执法程序，严格按照法定职责和权限执法。

加强平安乡村建设。坚持为民导向，健全农村扫黑除恶长效机制，依法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农村地区传销、电信网络诈骗、污染环境等违法犯

罪活动。深化新一代雪亮技防工程建设，实施视频监控“村村通”工程，推动“网格+警格”深度融合，着力构建现代化治安防控体系。创新乡村网格化治理体系，大力发展农村群防群治力量，共同建设平安家园。加强农村社区警务工作，推进社区警务与网格管理深度融合，实现大事全网联动、小事一格解决。坚持和完善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实农村人民调解员队伍，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加强乡村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建设。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确保疫情不反弹、防护不过度。

专题 4 加快推进江北新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

针对性解决普法进村入户“最后一公里”问题，扎实推进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一是开展有针对性的学法用法培训，制定农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训计划和学法清单，运用法治讲堂、田间课堂等多种形式，结合实际分级分片开展法治轮训，每年组织集中培训 20 个学时以上。二是开展执法机构与示范户“结对子”活动，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育指导和跟踪服务，确保每个学法用法示范户都有执法人员结对联系，确保每季度到户指导 1 次以上。三是加强农村法治教育基地和农村法治文化建设，各街道要充分利用农村道德讲堂、法治文化阵地、农家书屋等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职业院校等具备法治普及功能的单位机构，建设农村法治教育基地，打造农民学法用法平台。到 2025 年，实现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个农业法治文化阵地或法治图书角，行政村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全覆盖。

（三）发展乡村社会事业

强化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加强乡村学校建设，根据学龄人口变动科学合理布局乡村义务教育学校，创建“乡村温馨校园”。完善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和校长交流轮岗制度，鼓励

优秀教师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实现交流轮岗制度化、常态化。盘活新区教育人才资源，建立一支以名特优教师、优秀志愿者等为主的支教队伍，为乡村学校、薄弱学校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人才支持。加大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优先补齐教师，特别是音体美专任教师，完善新入职教师职前职后一体化培养模式，推进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继续实施农村幼儿园提升计划，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举办普惠性幼儿园。到 2025 年，城镇学校和优质学校教师每年到乡村学校和薄弱学校交流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5%，乡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达 98%以上。

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落实公平适度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全稳定可持续的筹资机制，稳步提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实施公共卫生服务的“强基”工程，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开展优质服务基层活动，推动城乡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设社区医院，持续开展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建设和基层特色科室建设项目。制定基层卫生骨干人才标准、范畴及相应薪酬政策，稳步提升农村基层卫生人员工资水平。加大乡村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投入，健全新冠肺炎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城乡联防联控机制和应急管理体系。开展健康街村建设，加大农村地区健康宣传教育，切实提升农村居民健康生活意识和水平，不断加快建设“健康江北”。

促进城乡养老服务协同发展。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引导城乡居民多缴多得、长缴长得。推进农村敬老院转型升级，加大公办民营力度，逐步建成区域性的养老服务中心。加快构建新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强村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强化新型农村社区、农民集中居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用房保障，扩大村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范围，探索开展邻里互助为老服务。健全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培育农村为老服务社会组织。加快推进城乡养老服务资源和要素自由流动，积极推进城乡养老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实现城乡养老服务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

健全农村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统筹整合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资源，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利用率。加强村庄公共文化场所建设，继续筑牢公共文化服务阵地，满足村民健身、休闲、娱乐、公共交往等需求，丰富繁荣乡村文化产品及节庆活动，弘扬传统节日文化和民俗活动。加快构建配置布局合理、服务便捷、内容多样、覆盖城乡的公共体育设施体系，继续加大农村健身设施建设力度，重点加强街道全民健身中心和多功能运动场等建设，鼓励各街道、社区利用集体建设用地、符合条件的“四荒”土地建设体育场地。到 2025 年，实现城镇集中区“10 分钟体育健身圈”覆盖率 100%、农村地区“5 公里健身圈”覆盖率 90%。

加强农村特殊群体救助与关爱。提升农村“一老一小”服务能力，形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充分发展、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同时建立健全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提升婴幼儿照护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建立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科学合理完善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老年人福利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标准，扎实做好农村基本民生保障。强化区、街两级养老机构对失能、部分失能特困老年人口的兜底保障，加强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保障及服务力度。为困境儿童提供心理援助、托管、学习辅导等服务。推进农村“残疾人之家”、留守儿童“关爱之家”等建设，打造农村残疾人综合服务平台。

（四）树立乡村文明新风尚

加强乡村文化产品供给与服务。落实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和政府保障责任，始终坚持将公共文化服务和产品供给向基层、向农村地区倾斜，持续开展文化进万家、戏曲进乡村、优秀文艺作品巡演等活动。推进农家书屋转型升级，常态化开展主题阅读活动。深入挖掘地域特色传统文化资源，打造区域文化活动品牌，鼓励农民群众自办文化活动，用好农民丰收节、农民运动会等节庆活动，精准对接群众文化需求。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

导更多主体参与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不断丰富公共产品内容。加强农村演出市场和演出团体管理，大力整治低俗、庸俗、媚俗节目表演，营造健康向上的文化氛围。

培育文明乡风淳朴民风。深入实施乡风文明提升行动，强化典型示范引领，持续开展农民群众身边的道德典型的选树，加快推进街道和行政村道德讲坛全覆盖，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工作。广泛开展全国、省、市、区文明村、文明家庭等创建。持续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发挥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等群众自治组织作用，大力弘扬婚事新办、厚养薄葬、文明祭扫、垃圾分类等时代新风。积极推进乡村诚信体系建设，探索建立村民信用档案，建立健全褒扬惩戒机制。

保护传承乡村优秀文化。加强乡村历史文化档案管理，组织开展街村史志的研究编制工作，保障乡村历史文化遗产。深入挖掘乡村传统文化内涵，促进红色文化、滨江生态文化与乡村文化有机融合，培养一批展现江北新区农村特色的乡土文化能人和民间文化继承人。鼓励有条件的街道建立乡村文化博物馆，活态化保存乡村传统农业工具、农业谚语、农村风俗、民俗歌谣等传统农耕文化，集中展示当地的村史、村情，增强村民对当地文化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加快推进传统建筑保护利用、防灾安全保障、历史环境要素修复、基础设施和环境改善、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等方面保护性建设，统筹处理好保护与旅游开发的关系。建立健全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并重的数字化保护

机制。加大农耕文化的发掘力度，对农耕文化的数量、分布、生存环境和保护现状开展系统识别与普查，分类开展保护。

六、全面提升农民获得感幸福感

（一）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

提升职业农民素质。加强技能培训，围绕乡村振兴总体目标，结合产业发展和农民实际需求，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农业企业负责人等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为培育重点，以高素质农民培训为主要形式，分层次、分类别全面开展职业农民教育培训、认定管理和政策扶持“三位一体”培育工作，培养一批符合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爱农业、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职业农民队伍，为农业现代化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大力培养乡土人才。加强对“土专家”“田秀才”的培养和使用，扶持培育一批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乡村工匠，深入推进乡土人才“三带”行动计划，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完善乡土人才激励保障机制，开展乡土人才职称评定和技能等级认定，落实工资福利待遇倾斜政策，加强乡土人才传承示范基地、乡土人才大师示范工作室等载体建设。实施农业管理人才能力提升工程，分级分层分类开展农技人员学历教育和农业管理人才培训。创新人才培养形式，培养引领现代农业发展的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加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更大力度、更广领域、更高层次开展各类农民职业技能培训活动，建立城乡、区域、校地之间人才培养合作与交流机制，着力提升农民职业技能、促进农民转移就业。加大开展月嫂、农村电工、农家乐厨师等职业技能培训。立

足新区经济特色，开发农家乐厨师、网络直播销售员、民宿服务等特色培训。对新生代返乡创业农民，积极开展大数据、人工智能、电子商务等新技术新领域创业培训，促进提高创业质量和层次。

（二）构建农民增收长效机制

加强农民创业就业服务。开展农村“双创”活动，紧扣乡村区域特色和农民创业意向，开展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的创业培训，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城乡共享。加快培训一批农村创新创业导师，推出一批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全面落实社保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租金补贴和贷款贴息等各类创业扶持政策，丰富返乡创业政策性信贷产品。加快建立城乡一体的人力资本市场，建设覆盖城乡的就业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城乡居民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定期组织开展农村劳动力供需对接会，持续开展“春风行动”“就业创业服务月”“阳光就业”等就业服务，切实提升农民就业质量和规模。加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和精细化服务，及时落实就业援助政策，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持续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引导农民依托本地区特色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发挥精耕细作优势，拓宽经营思路理念，积极生产各类市场认可度高的高附加值农产品，提高农业经营收入。着力拓展农业功能，促进农业与旅游、文化、生态等产业深度融合，让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支持引导农民利用闲置农房、农业基地等资源，发展餐饮民宿、

农事体验等项目，拓展增收渠道。持续提升农民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提高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对农民财产性收入的增收作用。完善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制度，逐步提高股份经济合作社分红水平，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持续扩大农村公共服务人群覆盖面，提高服务质量，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引导和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利用好征地留用地、闲置的房产设施、集体建设用地等资产资源，积极开辟资产租赁、企业股份、农业开发、生产服务、联合发展等多种发展路径，切实提高农村各类资产资源的市场价值。引导村集体面向市场发展服务型产业，鼓励村集体领办专业合作社。鼓励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探索建立具有法人治理结构的股份公司，引入职业经理人等做法，提高集体资产经营效益。持续深化村企合作，进一步完善政策支持体系，着力构建村企合作持续长效机制。

专栏 5 重点创新集体经济发展路径

江北新区牢固树立富民重在创业就业、强村重在产业物业理念，打好“组合拳”。探索建立健全新型经营组织运行机制，积极引导合作社通过租赁、托管等方式与其他经营主体联合经营。加强政策支持，在征地留用地政策落实方面，采取用地指标置换门面房、标准厂房的模式，创新平台、园区+村居发展合作模式，集中统一托管平台、园区，村居集体按年获得租金可持续稳定性收益。鼓励平台、园区+村居合作共建，允许村居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参加平台、园区建设，购置房产物业等优质资产，不断壮大集体经营性资产。支持街道实施非规划保留村村民向规划保留村集中安置，整合资源要素，利用建设用地指标发展新型产业。支持村居发展民宿、全域旅游、创意农园等新兴产业。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强化政策有效衔接。设置 5 年过渡期，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帮扶资金，并逐步提高用于支持产业发展的资金比例。做好财政投入、金融服务、土地支持和人才支持，落实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分类推进相对低收入人口帮促。健全完善城乡统筹的相对贫困帮扶机制。建立支出型贫困救助帮扶机制，加强对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的支出型困难家庭的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和快速响应。坚持事前预防和事后帮扶相结合原则，以现有社会救助和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积极探索形成覆盖全面、分层分类、综合高效的帮扶和救助格局。持续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健全完善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强化困难群众生活兜底保障，稳步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人员供养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等标准水平。

七、全面深化城乡融合及农村改革

（一）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优化区域空间布局。全面落实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坚持融合式的发展形态，科学规划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强化区域统筹谋划和顶层设计，建立区街村一体设计、一并推进机制，统筹区域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城镇开发、村落分布等空间布局和建设实施，推动形成城区、街道、行政村功能衔接的结构布局，促进区街联动、街村一体。紧扣“一体化”发展方向，加强与长三角城市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加快构建便捷舒适、全域覆盖、层级叠加的街村生活服务圈、产业就业圈体系，强化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中的节点辐射功能。

促进城乡人口双向流动。推动居住证持有人口享有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探索户籍制度和居住证制度并轨路径。切实保障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及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引导相关权益依法自愿有偿转让。逐步引导新生代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充分保障农业转移人口享受同等的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加强对返乡下乡创业就业人员政策扶持力度，推动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等政策向基层一线倾斜，鼓励和引导城市各类人才入乡。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继续开展青年大学生高素质农民学费补贴，引导高校毕业生和科教文卫等人才向农村流动。建立科研人员入乡兼职制度，探索其在涉农企

业技术入股、兼职兼薪机制。

（二）深化农村重点领域制度改革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培育一批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家庭农场，积极开展区域性家庭农场联盟创建。持续提升农民合作社规范化水平，探索村集体领办合作社新模式。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多元发展，鼓励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涉农科研院所等各类主体领办创办专业化服务组织。切实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农带农作用，鼓励和组织小农户自愿以实物、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等作价出资创办或加入农民合作社，积极发展“农户+合作社”、“农户+合作社+工厂（公司）”等模式，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深化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研究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依法保护集体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进一步放活土地经营权。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全面落实“一户一宅”政策，加快推进房地一体的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积极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鼓励村集体和农民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参与各类项目经营。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加快建立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入市制度。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深化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继续探索股权继承、股权转让、有偿退出、抵押担保等具体路径，切实赋予集体成员更加完整的财产权利。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持续完善农村集体资产监管综合平台，加强平台与财务管理系统、产权交易平台等的衔接，着力提升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引导和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利用好资产资源，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培育更多的集体经济增长极，拓展发展空间。

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加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紫金农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进一步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提升农村普惠金融服务。加快构建完善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政策体系和金融生态，鼓励各类机构将金融资源向农村地区倾斜，创新适合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所需的融资、结算、理财等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推进农村金融服务创新。加快完善农业保险制度。逐步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推动农业保险“保价格、保收入”，对冲自然灾害和市场变动双重风险，逐步提高地方特色优势农产品和高效设施农业的保险保障水平。拓宽农业保险服务领域，发挥农业保险增信功能。

八、规划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好江北新区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作用，健全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体制机制，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落实到各方面各环节。为推进规划有效实施、加快新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实施进程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障。新区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推进本规划实施，保障规划各项任务顺利、高质量完成。

加强江北新区各部门及各街道间的规划衔接、政策配套和工作协同。将“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实施工作纳入江北新区相关部门的管理目标，并实施目标责任制，逐级分解任务，严格检查考核，从组织上保障“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推进实施。

（二）加大政策支持

完善政策支持保障。发挥新区自主创新先导区的制度优势，创新体制机制，重点在新农人归化、放活农村土地经营权、农村双创孵化、与其他工业项目互动发展等方面，配套出台相关政策。进一步简化农业农村相关项目申报审批流程，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开通政务“绿色通道”，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贯彻落实中央和地方各级涉农优惠政策，并具化到新区农业农村招商政策中，促进新区农业现代化发展。

强化土地供给保障。积极探索乡村振兴用地保障机制，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加强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用地保障。通过村庄整治、宅基地整理等方法节约出的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本规划设置的项目。在区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预留规划空间指标，市、区两级每年根据上级下达的用地计划，按比例落实专项指标预留，积极探索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点状供地”模式，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加强科技支撑保障。借力新区建设创新名城先导区的契机，大力开展农业农村领域的技术创新探索。加强与研创园、农创园以及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强化江北新区科技创新与支撑保障。促进农业科技创新型企业与科研单位的战略合作，建立层次分明、手段先进、运转高效和支撑有力的现代农业科技支撑体系。建立农业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推进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组织开展跨部门、跨学科的农业科技攻关，加速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应用，强化江北新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过程中的科技支撑。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快完善农业农村多元化投入机制。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重点用于乡村振兴关键领域。逐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发展的比重。落实涉农税费减免政策，撬动社会资本更多投入农业农村，支持国有资本、社会资本为农业农村发展提供综合性解决方案。创新新区农村金融机制，优化农村金融服务渠道建设。推动农业保险“扩面、

增品、提标”，加快建立“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业保险保障体系。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与研创园、在宁高校与院所合作，组织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青年大学生“新农人”引进、农技人员素质提升、农技推广队伍拓展等专项行动，完善人才补给机制，加强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定工作，优化人才发展生态，激发人才创造活力。进一步深化乡村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搭建农村人才选拔培养平台，支持引导各类人才积极投身乡村建设。

（三）完善规划实施保障

对规划实施情况定期开展监测和跟踪分析，客观衡量规划重点任务的落实情况和规划实施水平，及时掌握规划实施情况，并根据农业农村发展新变化，对规划目标和任务部署适时进行调整。结合规划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将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阶段性重点内容融入新区各街道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将其作为项目安排、选任干部的重要依据。